

苏州丰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丰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6 日前以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代表 28 人，实际出席代表 28 人，会议由职工代表赵常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石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石安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所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与上届相比未发生变化，石安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同意 2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苏州丰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苏州丰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